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债权”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桂林海吉星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以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作为标的,以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挂牌底价,并要求受让方受让公司对桂林海吉星公司全部债权。

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本次交易的最终受让方为福建龙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龙旺公司”)。公司已与福建龙旺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书”),并收到福建龙旺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相关价款合计140,073,712.01元,其中包含本次交易的全部债权款项及股权转让价款的51%。

根据转让协议书约定,福建龙旺公司向公司提供认可的担保资产完成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后,或向公司支付全部债权转让价款和股权转让价款后,共同办理桂林海吉星公司的移交手续和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福建龙旺公司应在转让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付清本次交易剩余款项,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分期付款期间利息。(本事项相关决策、公开挂牌、协议内容及款项支付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7日、2020年1月8日和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与福建龙旺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福建龙旺公司以其持有的桂林海吉星公司40%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桂林海吉星公司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桂林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桂林海吉星食尚港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完成工商登记。

2020年4月1日,桂林市临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过户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桂林海吉星公司的股权。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6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所提及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的(2019)京0102民初36507号《民事判决书》。

康得新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裁决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262),,报告中所提及的YUHON JAPAN Co.,Ltd(以下简称:YUHON)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苏05执168号《执行裁定书》。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京0102民初36507号《民事判决书》

(一)、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原告: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银河金汇与康得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康得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银河金汇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

2、康得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银河金汇支付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813,698.63元;

3、康得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银河金汇支付康康得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银河金汇支付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以20,813,698.63元实际未付部分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计算);

4、康得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银河金汇支付律师费170,00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22,027.27元。

5、驳回银河金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9,330.00元,银河金汇负担3,474.00元,康得新负担145,856.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康得新负担。

二、(2020)苏05执168号《执行裁定书》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YUHON JAPAN Co.,Ltd

被执行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二)、《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YUHON与光电公司国内涉外仲裁裁决一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925号裁决书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9)京0102民初36507号《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苏05执16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该案件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公司尚未收到因该案件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并根据该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的(2019)京0102民初36507号《民事判决书》;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苏05执168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0-01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9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主要内容如下: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1.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焦化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多项财务指标出现下滑。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88亿元,同比下降10.36%;归母净利润0.29亿元,同比下降91.15%;扣非后净利润0.21亿元,同比下降93.12%;毛利率8.71%,同比减少4.11个百分点。公司解释为本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降低;其次,公司本部甲醇分厂进行停产大检修120天,产量降低,单位成本上升;同时,子公司新丰科技、黑猫化工、黑猫能源建设项目上年年末已转固定资产,本年尚未正式投产,处于试生产阶段,相关生产线效益水平较低,已计提折旧及费用增加。请公司补充说明:(1)按照主要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价格变动的情况;(2)相关项目确定试生产及检修期的依据,相关试生产费用及检修期间费用的核算情况;(3)结合业务开展、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格局等,说明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应对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显示,公司1-4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5.21亿元、24.41亿元、21.95亿元、22.32亿元,基本维持稳定,但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27亿元、-0.48亿元、0.34亿元、0.15亿元,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2亿元、10.87亿元、-5.11亿元、-0.97亿元,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1)在营业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所属行业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等情况,分析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共61.82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65.85%,2016年—2018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68.26%、70.33%、65.89%,客户集中度较高。请补充披露:(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2)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上市公司与其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其他关联关系等,未来订单承接是否具备可持续性;(3)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和相关应对措施。

4.年报显示,公司于2016年参股设立汇金物流,公司持有其44%股份,2016年—2019年,公司向汇金物流采购的精煤、原煤等原材料金额分别为7.56亿元、30.55亿元、39.68亿元、34.44亿元,向汇金物流销售焦炭、LNG等产品金额分别为0.14亿元、2.54亿元、5.48亿元、4.67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汇金物流的主要股东构成,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公司采购模式、供应商选取政策等,分析说明向汇金物流采购金额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同时向汇金物流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近3年采购及销售产品的均价、汇金物流毛利率情况等,分析说明相关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5.年报显示,公司合成氨、BDO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6.61%、-14.47%,请公司结合相关产品上下游格局、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分析公司毛利率为负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财务信息披露

6.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16.04亿元,同比增长47.43%。请公司补充说明:(1)预付账款形成原因、交易背景及对应产品等;(2)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项目融资保证金账面余额0.96亿元,去年同期为0,并计提坏账准备0.02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项目融资保证金对应具体项目的基本情况;(2)结合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说明本次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2.1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4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4.28亿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解释在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中,将由信用等级高银行承兑的部分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持有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说明相关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算过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押金和履约保证金1.08亿元,同比增长103.77%。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相关押金和保证金对应事由等,分析说明押金和履约保证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

10.年报显示,公司尚有黑猫化工房屋等房屋未办妥产权证书,涉及金额约2.01亿元,尚有黑猫气化上地使用权未办妥产权证书,涉及金额约0.77亿元,公司解释为正在办理中。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产权证书未办妥的具体原因,以及目前办理的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2)结合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4月15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1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6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6日

至2020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冯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议案4-7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1	中国国航	2020/4/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通知: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详见本公告附件2)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要求: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

(三)登记时间: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9:00时至17:00时。

(四)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邮编101312。

(六)联系人:秦志杰、陆远

联系电话:86-10-61462558、86-10-61462790

传真号码:86-10-61462805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时尚未结束,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本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遵守北京市有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及要求,并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冯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会议出席通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_____

地址:

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_____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十一时于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写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1312,或传真号码86-10-61462805)。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0-2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9日

至2020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
5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2020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1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作2019年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七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8项议案《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第11项议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议案《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第6项议案《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7项议案《公司关于2020年对外担保的议案》、第9项议案《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第10项议案《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项议案《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0/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0年4月24日(周五)

上午9时—11时30分

下午13时30分—16时30分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文静、帅政宏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7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010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5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公司关于2020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8	公司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	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1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0-2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0沪电力SCP006
代码	012001225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93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20年4月7日
起息日	2020年4月8日	兑付日	2020年7月10日
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年化)	1.6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和银行借款。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2020-02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8,431,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8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崔红松先生授权董事薄光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方式出席6人;公司董事长崔红松先生、董事贺怀钦先生和张松江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独立董事吴溪先生、梁亮先生和瞿霞女士因受疫情影响以通讯方式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25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412,494	99.9982	18,600	0.001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3.349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412,494	99.9982	18,600	0.001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6,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412,494	99.9982	18,600	0.0018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1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412,494	99.9982	18,600	0.0018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汜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38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412,494	99.9982	18,600	0.0018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3,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412,494	99.9982	18,600	0.0018	0	0

7、议案名称: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6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412,494	99.9982	18,600	0.0018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8,412,494	99.9982	18,600	0.001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抵押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25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964,873	98.1087	18,600	1.8913	0	0
2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3.349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64